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雪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6,093,3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78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990,4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14%；通过现场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8,102,8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86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92,4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刘志文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亿纬锂能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合同书》，共同对子公司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计划通过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宋家坝产业园区合资建设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建设形成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与亿纬锂能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090,3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拟予以

结项，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721.96 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支付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090,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能源在光大银行办理 1.5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新增 3 年期敞口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 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新能源在光大银行办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090,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能源在招商银行办理 1.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 1 年期敞口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 1 年,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新能源在招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7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090,31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股数 3,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贝特瑞在平安银行办理 1 亿元敞口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 1 年期人民币敞口 1 亿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天津贝特瑞在平安银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7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090,31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股数 3,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贝特瑞在浦发银行办理 3 亿元敞口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 1 年期人民币敞口 3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天津贝特瑞在浦发银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090,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贝特瑞在工商银行申请 2.5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宜宾分行办理 5 年期人民币 2.5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四川贝特瑞在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090,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贝特瑞在中信银行办理 1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宜宾分行办理 1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敞口额度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四川贝特瑞在中信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090,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贝特瑞在中国银行办理 5 亿元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1 年期人民币 5 亿元的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江苏贝特瑞在中国银行办理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7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090,31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股数 3,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贝特瑞在华夏银行办理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 1 年期净额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 1 年,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江苏贝特瑞在华夏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7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090,31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股数 3,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贝特瑞在浦发银行申请 2 亿元敞口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敞口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惠州贝特瑞在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090,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拟与亿纬锂能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89,444 | 98.9742% | 3,000 | 1.0258% | 0  | 0% |
| 2    |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89,444 | 98.9742% | 3,000 | 1.0258% | 0  | 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丽娟、刘珂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